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1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日发集团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日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8日	5.93	2,900,000	0.336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日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37,624,192	39.1267	334,724,192	38.7906
及其一致 行动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59,650	17.5061	151,059,650	17.1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1.6207	186,564,542	21.6207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上述股东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各比例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